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期  
(总第 268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 目 录

MU LU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陈 刚 (1)	
青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纪要..... (3)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 ..... 王黎明 (4)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要精神..... (8)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新平 (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 赵宏强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 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的决议..... (34)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34)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 例》的报告..... (40)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	兰存义 (40)	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5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4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6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4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45)		
关于提请任命杨逢春等职务的议案 .....	(4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全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4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49)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田奎同志免职的议案 .....	(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5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5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王经业、韩忠义任职的议案 .....	(5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5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	(5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57)		

##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李白玉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樊 静 严发龙

编 辑：李贝贝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 陈刚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7日)

今天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本届人大常委会正式履职。这次会议正值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其中一项重要议题是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昨天上午省委常委会也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题学习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决议决定，选举和决定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和闭幕大会时作了重要讲话，对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宣传贯彻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体悟、深入研究领会、全面推进落实，努力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答卷。

这次常委会会议还将依法任命新一届省政府组成部门的领导人员，刚才省委组织部向会议作了人事说明，拟任命人选中有4位同志进行了表态发言，其他同志书面表态发言。请大家认真审议，行使好民主权利。

换届以来，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近2个月的履职情况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讲政治、讲团结、讲奉献，信心足、干劲大。特别是精心筹备、认真组织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工作，认真开展会前培训，精心准备议案建议，会议细节紧密衔接，服务保障有力有效，不折不扣落实了省委“开好会、履好职、尽好责”的要求，圆满完成了大会各项议程，展现了青海代表的新形象、青海工作的新气象。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要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带头做到政治坚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赵乐际同志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十四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障党领导人民实施有效治理。

**第二，要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统领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这一时代主题，带头做到服务大局。**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对人大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四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从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中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基点上审视思考和谋划推进，确保省人大各项工作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全面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坚持立法决策与重大改革决策相衔接，紧盯事关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第三，要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属性，带头做到为人民服务。**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使命。十四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把这一重大理念具体、充分地体现到地方人大各项工作中。要通过调研、座谈、咨询、公开征求意见，设立并用好立法联系点和基层联系点，着力巩固完善、创新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平台载体、制度机制，保证人民意愿充分表达、有效实现，推动人大工作更好接地

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第四，要牢牢把握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这一重大要求，带头做到主动担当。**人大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斗争精神，着力破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问题。十四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人大职能作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问题导向来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斗争精神在人大工作中更多体现在立法和监督中，要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化倾向和地方保护主义，保持公平正义的立法底色，让立法更有质量、精准管用。要细化确定系列监督选题，灵活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形式，做到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查、扭住问题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

**第五，要牢牢把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这一重要任务，带头做到模范履职。**“打铁还需自身硬”。建设“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新时代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要求。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要把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特点，当好勤于学习、依法履职、改革创新、严于律己的模范，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省人大机关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从严从实固本强基，为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提供有效服务。大家要互相配合，协作共事，遇事多沟通、多商量，做到政治上对党忠诚、思想上同心同德、工作上密切配合，凝心聚力把青海各族人民的办好。

# 青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3月17日至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王海红，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清明，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副检察长满志方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人事事项。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副主任王黎明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讲话中指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本届人大常委会正式履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反复学习体悟、深入研究领会、全面推进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带头做到政治坚定。要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统领现代

化新青海建设这一时代主题，带头做到服务大局。要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属性，带头做到为民服务。要牢牢把握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这一重大要求，带头做到主动担当。要牢牢把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这一重要任务，带头做到模范履职。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特点，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做到政治上对党忠诚、思想上同心同德、工作上密切配合。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会议认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党中央有关文件都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常委会会议每年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扩大备案范围，加大审查力度，丰富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切实发挥备案审查工作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

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实在，对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从检查情况看，自两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全省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照条例要求，主动认领各项工作任务，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管理制度，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明显改善。下一

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直面问题、正视差距，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紧盯企业和群众关切的难点问题，固基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会议听取省委组织部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拟任人选代表发言。王黎明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

——2023年3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副团长

王黎明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3月16日上午我向省委常委会作了汇报，下午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学习。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大会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报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3月5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会议议程共9项。即，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草案，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根据会议日程，大会3月5日上午开幕，3月13日上午闭幕，会期8天半，共安排6次全体会议、7次常务主席会议、9次主席团会议。

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期间，参加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我省代表团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同志亲临青海团参加审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海各族人民的关怀厚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 二、会议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决定中。一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代表团，政协联组会，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发表了重要讲话。3月13日上午大会闭幕时作了重要讲话。二是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从八个方面提出了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三是关于计划和预算报告。全面反映了去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对下一步工作作出科学安排。四是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了工作，总结了过去一年及五年的主要工作，提炼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并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一年的工作建议。五是关于“两高”报告。回顾了过去五年工作，并对2023年工作提出了建议。六是关于立法法修正案。大会通过了立法法修正案，将有效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制度支撑。七是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大会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八是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作为我省代表参加本团审议。蔡奇同志充分肯定了青海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的成就，要求青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用心用情守好各族群众日子，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 三、青海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纪

律严。青海代表团共有 24 名代表，其中中央确定参选代表 4 名。按照团长陈刚书记“强化政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严明会风会纪”“开好会、履好职、尽好责”的要求，全团代表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一是聚焦“开好会”，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成立由陈刚同志任书记，吴晓军同志和我任副书记的临时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团长、副团长示范引领下，全体代表自觉提升政治站位，把参会审议、投票表决作为践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具体行动，为大会圆满成功提供了政治保障。二是聚焦“履好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全体代表审议讨论准备充分、踊跃发言，提出建议注重质量、争取支持，接受媒体采访聚焦主题、回应关切。代表团提出议案 2 个，建议 117 件，创历年新高。陈刚书记接受检察日报头版“高端访谈”栏目专访，青海团代表参加大会“代表通道”活动，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主流媒体专访，“出镜率”创历史新高，“小团”发出了“大声音”、展示了青海好形象。三是聚焦“投好票”，听党话跟党走贯穿始终。坚持把“投好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要政治检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投票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工作细节提出明确要求、逐一抓好落实，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好庄严神圣的一票，展现了青海代表听党话跟党走的高度自觉。四是聚焦“尽好责”，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始终。陈刚书记以上率下，统筹谋划、高位推动，从发言主题、会场布置、文件摆放、参

会着装、填写选票等细节着手，明确要求，推动落实，确保会议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参会代表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会风会纪要求，实现了零失误、零差错。

3 月 12 日下午，在代表团工作总结会上，代表团团长陈刚书记从讲政治、开好会，顾大局、履好职，讲民主、投好票，守纪律、严要求，重协作、强服务等五个方面对代表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高度概括提炼了 10 个首次和第一次的鲜明特点：1. 这次大会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是一次换届的大会。2. 中央政治局常委作为我团代表这是第一次。3. 省委陈刚书记专题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青海团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是第一次。4. 省委书记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新任代表履职培训中授课辅导、提出要求是第一次。5. 会议期间我省代表团提出议案建议数量为历年之最，首次实现议案提出 1 年 2 件。6. 我省代表接受媒体采访首次实现全覆盖。7. 首次建立代表团领导包干联系代表开展谈心谈话制度。8. 我省代表连续 5 年走上“代表通道”为全国首家。9. 代表发言的平均时间和频次创下历史新高，代表发言率和踊跃度明显提升。10. 青海拉面首次进入全国人代会代表驻地。这 10 个鲜明特点，充分体现了“青海特色”；我省代表走上“代表通道”，完美呈现了“青海时刻”；被称为“团结面”“致富面”的青海拉面走进全国“两会”，传递提升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青海印象”。陈刚书记对代表团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人大代表、人大工作的鼓励鞭策，我们将再接再厉，把代表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发扬好，为现代化

新青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四、贯彻落实意见

按照3月16日省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抓好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结合本职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宣传宣讲。人大机关要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化学习宣传，讲好“两会”故事、青海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二）扎实推进人大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找准人大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把制度优

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成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修法新步伐，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高质量立法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四地”、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中心工作，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与形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三）着力做好当前工作。一是加快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确保今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二是对照立法法修正案，着手组织开展有关法规的清理工作，确保法治统一。三是做好机构改革法治保障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委改革决策有力有序推进。四是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争取更多建议列入重点督办建议，及时跟进了解、协调配合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要精神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换届的大会，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汇报传达如下：

## 一、大会基本情况

(一) 关于大会的指导思想。经党中央批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 关于大会的议程。本次大会共有9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及草案；审查预算报告及草案；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3月5日上午大会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草案，听取王晨副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说明。3月7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栗战书委员长、周强院长和张军检察长所作的报告，听取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3月10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大会经投票表决，习近平全票当选国

家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赵乐际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韩正当选国家副主席。3月11日上午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经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张又侠、何卫东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刘金国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军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月12日上午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3月13日上午大会闭幕，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期间，参加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我省代表团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同志亲临青海团参加审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海各族人民的关怀厚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 二、大会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及有关法律、办法和决定中。

###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月4日在召开的“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我们能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要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

增收致富渠道。要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收入分配调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幼”服务等工作。要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最后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要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

传贯彻工作，加强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3月8日在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这一部署，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我军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复杂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国家实验室，聚力加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强化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强军胜战导向，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善于算大账、综合账、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要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提升国家储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这些年，各有关方面贯彻党中

央决策部署，协力推进有关重大改革，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出，今年是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要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力量。

3月13日在闭幕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指出，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要全面推进国防和

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强调，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最后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 （二）审议通过各项报告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从五个方面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强调，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1.37万亿斤，增产74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从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针对全球通胀高企带来的影响，以粮食和能源为重点做好保供稳价；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五个方面总结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从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八个方面用一系列数字阐述了过去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从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

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十个方面，对五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第二部分，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提出了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同时，从八个方面安排部署了2023年重点工作：一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四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六是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七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八是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

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作了阐述。

2. 关于计划和预算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立足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方位反映了过去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报告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动力活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高度重视稳就业保民生等七个方面，预算报告从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做好重点民生保障；着力改进预算管理；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等七个方面对今年工作作出科学安排，实化细化了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一年及五年的主要工作。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坚持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坚持高质量做好监督工作；坚持高质量做好代表工作；坚持高质量做好外事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3人次，圆满完成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同时强调，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实践取得了重要进展，主要做了六方面工作：一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是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四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是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六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第二部分，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报告明确了今年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一是做好宪法实施和立法工作。重点是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研究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重点是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三是提升代表工作水平。重点是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四是做好人大对外交往。重点是全力配合党和国家外交布局，完成中央交给人大的外事工作任务。五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重点是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4. 关于“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强调过去五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践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变革新发展。报告从坚决维护国家

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六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二部分，2023年工作建议。从五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五年工作回顾。强调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践行人民至上，依法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从六个方面总结了五年来的工作，一是维护安全稳定，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二是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四是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五是拓展公益诉讼，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六是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第二部分，2023年工作建议。从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三是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六是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

(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等内容。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四)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方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

(五) 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蔡奇指出，过去5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一笔。这些成

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调，希望青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要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承担好保护“中华水塔”、三江源的重大使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步补上民生短板，用心用情守好各族群众日子。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牢记“三个

务必”，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 三、我省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纪律严。青海代表团共有 24 名代表，其中中央确定参选代表 4 名。按照团长陈刚书记“强化政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严明会风会纪”“开好会、履好职、尽好责”的要求，全团代表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一是聚焦“开好会”，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成立由陈刚同志任书记，吴晓军、王黎明同志任副书记的临时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团长、副团长示范引领下，全体代表自觉提升政治站位，把参会审议、投票表决作为践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具体行动，为大会圆满成功提供了政治保障。二是聚焦“履好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全体代表审议讨论准备充分、踊跃发言，提出建议注重质量、争取支持，接受媒体采访聚焦主题、回应关切。代表团提出议案 2 个，建议 117 件，创历年新高。陈刚书记接受检察日报头版“高端访谈”栏目专访，青海团代表参加大会“代表通道”活动，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主流媒体专访，“出镜率”创历史新高，“小团”发出了“大声音”、展示了青海好形象。三是聚焦“投好票”，听党话跟党走贯穿始终。坚持把“投好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要政治检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投票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工作细节提出明确要求、逐一抓好落实，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好庄严神圣的一票，

展现了青海代表听党话跟党走的高度自觉。

四是聚焦“尽好责”，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始终。陈刚书记以上率下，统筹谋划、高位推动，从发言主题、会场布置、文件摆放、参会着装、填写选票等细节着手，明确要求，推动落实，确保会议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参会代表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会风会纪要求，实现了零失误、零差错。

3 月 12 日下午，在代表团工作总结会上，代表团团长陈刚书记从讲政治、开好会，顾大局、履好职，讲民主、投好票，守纪律、严要求，重协作、强服务等五个方面对代表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高度概括提炼了 10 个首次和第一次的鲜明特点：1. 这次大会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是一次换届的大会。2. 中央政治局常委作为我团代表这是第一次。3. 省委陈刚书记专题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青海团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是第一次。4. 省委书记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新任代表履职培训中授课辅导、提出要求是第一次。5. 会议期间我省代表团提出议案建议数量为历年之最，首次实现议案提出 1 年 2 件。6. 我省代表接受媒体采访首次实现全覆盖。7. 首次建立代表团领导包干联系代表开展谈心谈话制度。8. 我省代表连续 5 年走上“代表通道”为全国首家。9. 代表发言的平均时间和频次创下历史新高，代表发言率和踊跃度明显提升。10. 青海拉面首次进入全国人代会代表驻地。这 10 个鲜明特点，充分体现了“青海特色”；我省代表走上“代表通道”，完美呈现了“青海时刻”；被称为“团结面”“致富面”的青

海拉面走进全国“两会”，传递提升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青海印象”。陈刚书记对代表团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人大代表、人大工作的鼓励鞭策，我们将再接再厉，把代表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发扬好，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我们要认真抓好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结合本职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宣传宣讲。人大机关要通过中

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化学习宣传，讲好“两会”故事、青海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要扎实推进人大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找准人大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成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着力做好当前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确保今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的强大动力，锐意开拓进取，积极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王新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月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两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并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吕刚、财经委主任委员王新平、副主任委员袁波担任副组长，常委会办公厅李白玉、徐继辉，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成员，于2月中旬起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一是通过青海日报、青海新闻网、青海人大网、青海发改公众号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并首次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公开征求社会

各界意见，共有2660人参与网上问卷调查（人大代表440名、市场主体326家、营商环境监督员24名、公民1870名）。二是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两条例”情况汇报，王黎明书记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召开执法检查组培训会，解读“两条例”内容和检查重点，编发《执法检查指南和查阅资料清单》。四是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海东市、黄南州、海北州、海南州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书面报告，听取西宁市政府书面汇报，实现执法检查8个市州全覆盖。五是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专门听取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营商环境监督员意见建议。

（二）执法检查工作重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执法检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邀请人大代表、财经专业代表、营商环境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市场主体、人民群众意见，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使检查真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三是坚持依法监督，以“两条例”规定为准绳，严格检查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有效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成果，带着问题深入基层检查，发现带有普遍性的典型问题和影响“两条例”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依法助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两条例”贯彻实施主要成效

全省上下认真贯彻执行“两条例”，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省营商便利度从2019年的52.59提升至2022年的84.61，市场主体从2019年的41.78万户增加至2022年的55.02万户，主要核心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登记财产等部分指标进入“第一方阵”。问卷调查显示，市场主体和公众对营商环境的总体满意度为75%，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明显改善。

（一）坚持高位推动，着力营造亲商重商的发展环境。一是着力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州）、县三级政府普遍成立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包联营商环境指标优

化制度，设立政务、投资、市场、融资、法治环境五个专项工作组，建立“协同联动、考核评价、督导检查”三项机制，建立健全“1+5+3”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协调、上下联动、高效通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二是建立营商环境督查激励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并编发评价报告，将“营商便利度”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推进营商环境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建立问题、责任、目标清单，实行台账销号制度，倒逼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改革纵深推进。三是探索原创性、差异化、可复制的改革举措，2022年复制推广本省投资项目“审批破冰”等典型经验26项，西宁市获评央视营商环境创新代表城市；2023年主动对标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最佳实践，全面借鉴复制推广41项改革措施，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四是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宣传“两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开展送政策、送培训、送辅导、送服务活动，青海营商环境知名度得到提升。（国务院条例第7、8、50、67条，我省条例第4、5、6、7条）

（二）坚持转变职能，着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一是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横向实现与28个省级系统508项业务的对接，纵向形成“五级联动”，实现了乡镇、村政务服务网上办，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省级全部网上可办、各地区93.4%网上可办。二是推进审批流程再造，

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务大厅普遍建立“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模式，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行“一张表单”“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累计削减办事环节59%，精简申报材料42%，压缩办理时长81%，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让利约211亿元，惠及市场主体约27万户。三是推进“跨省”便民，与国家同步完成“跨省通办”162项，实现省域内通办147项。四是全面建成“一网三平台”的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和药品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网通办”全过程线上办理交易服务，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国务院条例第35、37条，我省条例第18、20、23—25、27、28、33、38条）

（三）坚持解忧增效，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的投资环境。一是分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开工前涉及的30项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14项、企业信用承诺8项、保留审批8项，大幅压减项目报建审批时间。二是推进简政放权，将改革前的68项审批事项精减至34项，做到“平台和清单之外无审批”。三是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开展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倒逼审批部门提升效率，审批总时限由改革前的平均230个工作日压减至80个工作日。（国务院条例第41、42条，我省条例第28、29、

33、41条）

（四）坚持对标一流，着力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一是全面构建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体系，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度，企业开办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网上办、掌上办、一窗办、一次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新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率达95%。简易注销登记适用对象实现市场主体大类全覆盖，公示时间大幅压缩至20天，有效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二是对我省实施的3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惠及全省市场主体8.02万户。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知识产权业务实现“一窗通办”，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积极开展重点特色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2022年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6亿元。四是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和目录清单公开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行动，2022年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9万户次，清退多收价款834.13万元。五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据市场主体信用和风险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国务院条例第19、43、51—54、57条，我省条例第11、12、20—22、31、40—42条）

（五）坚持协同发力，着力营造多元共享的融资环境。一是金融支持惠企直达，出台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暖企纾困等

一揽子细化政策措施，推进政策、资金、服务直达市场主体，组织重点行业融资对接会，着力疏通企业融资堵点。二是严格落实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展期续贷、信用修复等各项纾困政策。发挥省中小微企业续贷资金池作用，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短缺问题，有效降低企业“过桥”成本，“青信融”融资突破84亿元，减免信贷支付手续费7700余万元。三是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将企业首发上市奖励提高至1000万元，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比例提高至30%，帮助企业减轻上市、发债负担。四是发挥融资担保分险增信作用，将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经营主体的融资担保率下调至1.5%以内，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国务院条例第25—27条，我省条例第10、13、14条）

（六）坚持严宽相济，着力营造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一是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出台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公共信用信息等地方性法规，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和助企纾困等系列配套政策，全面构建起“1+N+M”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体系。二是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队伍，整合运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市场主体问题诉求反映渠道。三是发布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四是开展市场准入、项目审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查纠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五是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化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117项具体情形，推行“首违不罚”“无

主观过错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企业发展创新的法治支撑更加坚固。（国务院第60、62—65条，我省条例第39、48、49、51—56条）

### 三、“两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 and 问卷调查情况看，“两条例”在全省得到了较好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标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前沿水平、最优标准和最佳实践，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弱项。

（一）协同联动还需强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不平衡，总体呈现“中东西部较强、其他地区较弱”的区域特点。部分地区相关部门间职责还未完全理顺、划分尚不够清晰，“统筹协调、部门共治、协同推进”的联动机制作用尚未高效发挥。除西宁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专门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外，其他地区由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规划、信用等不同科室兼管，人员变动频繁，稳定性、连续性不够，工作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创新意识不强，探索推出的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偏少。部分园区营商便利度较低，服务企业的功能尚需补强，推动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的示范作用尚未显现。（国务院条例第7条，我省条例第5、6条）

（二）条例执行仍需加力。部分地区和单位对学习宣传落实“两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运用法治力量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思维理念，学习宣传执行不到位、理解把握不够精准，依据条例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不多，依照条文规定逐项落实工作举措

不足，部分条款还没有落地落实，用足用好、发挥作用上还有许多欠缺，依照条例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强，政策传导和落实上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中梗阻”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以条例执行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还不够强。（国务院条例第 50、67 条，我省条例第 7 条）

（三）信息共享仍有壁垒。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还需优化，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整合标准规范、数据共享协调、应用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部分部门参与协同度不够，协调难度较大。“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中，部门间、行业间系统平台信息共享还不够充分、不够及时，存在“系统通而数据不能共享”“数据通而不动”现象，相同信息“二次录入”现象依然存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归集推广力度不够，互通互认机制尚不完善，应用场景还不丰富。（国务院条例第 37 条，我省条例第 25—27 条）

（四）服务质效有待提升。各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度不一，全省尚未实现“同规范受理、无差别审批、零自由裁量”。部分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较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应用率不高。部分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尚未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分进驻事项依然存在“放权不到位、授权不充分”“体外循环”等现象，企业获得感不强。部分进驻窗口事项办理指南更新不及时，“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容缺受理”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服务质效还不够高。（国务院条例第 35、

36 条，我省条例第 23、24、28 条）

（五）融资难贵依然存在。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审核仍较严格，申贷门槛较高，审批周期较长，流程较繁琐，放贷额度较低。部分地区“政企银”对接不多，金融机构与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提供符合需求的融资项目较少。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新型金融产品不够多，受限于资本金和有效资产抵押，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还存在“不愿贷、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金融机构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推行力度还不够，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感受度和满意率不够高。（国务院条例第 26 条，我省条例第 13 条）

（六）指标优化尚有潜力。对标前沿水平和一流标准，用地、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和供给还不够到位，存在“先上车、后买票”现象，加重了企业负担，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偏高，企业开办、获得用水用电等便利度仍有不小差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地规划“一张蓝图”等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办理用地许可、建筑许可等审批项目的耗时依然较长，便利度还不够高。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问题仍较多，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涉法领域指标便利度还有较大的提升潜力。（国务院条例第 19、28、41、42 条，我省条例第 11、15、17、20 条）

（七）执法监管有待改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执法不够精准有效，市场主体对“一刀切”执法、“任性”执法、处罚过当等问题反映较多，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手段探索应用不够。行业间监管“数

据孤岛”依然存在，“互联网+监管”效能有待加强。个别地方政府及部门不兑现或少兑现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新官不理旧账”情形依然突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现象依然存在，政务诚信建设还有待加强。（国务院条例第31、32、51—60条，我省条例第19、40—50条）

#### 四、贯彻实施“两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两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围绕全面落实“两条例”规定，以法治之力助推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创新激励、宣传落实等工作机制，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强大合力。充实工作力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或专门科室，细化明确职责，选强配齐人员，打造稳定、专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队伍。推动园区引领示范，着力完善水、电、气、暖、通讯、道路交通、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品牌培育、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园区服务功能提档升级。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法规执行。坚持把“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宣传解读，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两条例”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针对性，在全省形成“人人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参与者，人人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受益者”的社会氛围。坚持问题导向，

对照条例条款查漏补缺严执行；对标先进省市好经验，借鉴吸收、守正创新；对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目标找差距，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办法，强化措施抓执行抓落地，确保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以法律利剑助力护航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打破信息壁垒，加快数据共享。健全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标准规范、数据共享协调、应用安全保障等制度规范，加快各部门、行业自建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通对接。强化系统对接、系统交换等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孤岛”，着力解决信息数据“二次录入”、多重身份认证等突出问题，推行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提供、反复使用，最大限度地“减证便民”。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不断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突出高效便捷，提升政务服务。建立完善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五级四同”。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率，着力解决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授权不充分”“体外循环”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套餐式”“主题式”集成办理，加快推进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和综合受理窗口功能，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充实基层政务服务力量，有效解决基层政务服务机构人员紧缺、力量薄弱等问题。加强县乡村数据管理应用，确保线上线下有效衔接、高效运转。

（五）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融资环境。各级政府要健全“政银企”合作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融资需求摸排和银企对接，发布融资信息，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积极搭建产融合作对接平台，推动产业和金融要素合作对接，强化特色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提供符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特色服务，特别是针对参与产业“四地”的企业打造配套信贷产品，为“四地”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采购订单、存货仓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活畜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次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展期支持力度，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持续简化信贷流程，优化信贷服务，缩短信贷投放时间。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健全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主动对接银行信贷审批标准，积累储备满足银行信贷条件的要素。

（六）对标一流目标，加速补齐短板。全面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纵深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降低准入门槛，深化“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深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用地规划“一张蓝图”“区域评估”等制度，妥善解决林草“一地两证”问题，全

面推进用水用电用气供暖等公用企事业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报装，强化用地、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提升办理用地、建筑许可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不断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指标便利度。

（七）聚焦公正规范，改进执法监管。以价值理念为导向推进监管执法，放管结合，“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推行“首违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包容审慎监管”，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打破监管“数据壁垒”，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执法能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政务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以刀刃向内的决心解决“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清理政府及部门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八）推进修法进程，完善法治保障。借鉴吸收先进地区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近年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成熟并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完善《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议适时启动修法工作。增加“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的内容，并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激发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性，形成奋发争先、实

干争效的营商环境改革新局面。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

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申报的，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等内容。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组织领导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联动，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一、坚持“有件必备”，备案工作质量持续提高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法规条例 44 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 25 件，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7 件，批准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0 件，法规性质的决定 2 件。收到各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47 件（附件 1），其中：省政府规章 3 件，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36 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3 件，市州政府规章 5 件。在备案工作中，坚持做到公开文件目录，通过青海省人大官网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供相关

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从今年1月份汇总的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来看，各报备单位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认真开展相关备案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到“应备尽备”，有力维护了法治统一。

## 二、坚持“有备必审”，审查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省人大常委会实行“双轨制”审查机制，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在认真审查的同时，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审查，做到依职权审查全覆盖，专项审查有侧重，依申请审查必反馈。

一是强化依职权审查工作。依职权进行的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赋予的备案审查职权，主动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研究，亦称主动审查。一年来，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统”的作用和各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在线审查，充分利用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对2022年制定机关报备的47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有力提高了审查质量和效率。对审查中发现的5件备案材料形式不规范的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并进行了整改。

二是推进专项审查工作。专项审查，是指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配合重要法律修改，或者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有重点地对某类规范性文件开展的集中审查。2022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农牧委员会，对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两个

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工作。截至去年年底，已经完成清理修改或废止5件，其中：地方性法规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3件，保证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实施。

三是做好依申请审查工作。依申请进行的审查，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2022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公民提出的涉及网约车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审查建议各1件。按照移送审查机制将涉及网约车的审查建议移送西宁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启动人大与政府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将涉及物业管理的审查建议移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围绕文件属性、制定依据、有效期限以及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联合开展审查研究，通过多方面协同努力，文件制定单位将相关文件列入整改计划，有效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有错必纠”，制度刚性作用初现成效

一年来，根据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处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主动审查和集中清理中发现的不适当、不合理的，需要纠正改正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修改完善或者适时废止。在做好常规审查的同时，对2018年以来备案审查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文件整改情况和过去五年列入专项法规清理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了“回头看”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备案

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的 5 件规范性文件，均已完成整改。过去五年开展的专项法规清理中，涉及到民法典、行政处罚等领域，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已经处置的共 13 件，其中已修改 10 件，已废止 3 件，清理情况已及时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年来，常委会已经形成了将审查清理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工作的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审查纠正力度，巩固和扩大备案审查成效，“有错必纠”工作达到新高度。

#### 四、坚持守正创新，备案审查能力水平显著增强

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信息平台和能力建设，注重高位推进，创新方式方法，为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保障。

一是推动市州、区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常委会以贯彻实施立法法、监督法和我省备案审查条例为抓手，持续推动和指导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落实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全省 8 个市（州）和 44 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全部完成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实现了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此项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了我省县级以上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于 2021 年 6 月拓展至乡镇人大和政府，实现了我省各级备案审查工作主体

全覆盖。截至 2022 年底，各级文件报备主体通过信息平台报备文件共 254 件（附件 2），基本实现备案电子化、审查无纸化、比对智能化、操作便捷化、资料共享化，为备案审查机构及时、全面掌握各文件制定机关报备情况，准确研判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三是持续强化备案审查指导培训。2022 年，常委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采用线上方式，举办省、州、县、乡四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全省 600 多名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同时，在省人大机关举办备案审查业务观摩会，邀请市州人大相关人员实地观摩，手把手、点对点指导工作中的问题，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 五、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规范备案审查制度。结合立法法、监督法等重要法律修改以及全国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起草并按时提请主任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我省备案

审查工作质效。

二是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围绕我省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工作，适时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全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是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效率，与省“一府一委两院”共同努力，按时完成省级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看得见、找得着、用得上的法律公共产品。

四是注重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和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举办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班，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和线下、省内和省外相结合，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

#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共 47 件)

### 一、青海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3 件）

1.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2.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决定、命令以及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36 件）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104 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理和严格执法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21〕111 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13 号）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

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号）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号）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2〕7号）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8号）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7号）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8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9号）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青政办〔2022〕20号）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23号）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藏毯绒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16号）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

办〔2022〕28号）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37号）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青政办〔2022〕41号）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青政办〔2022〕34号）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处置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的意见（青政办〔2022〕54号）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2〕67号）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青政办〔2022〕43号）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74号）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76号）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青政〔2022〕50号）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青政〔2022〕51号）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2022〕54号）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青政〔2022〕56号）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86号）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85号）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84号）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2〕90号）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93号）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95号）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96号）

### 三、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决议、决定（3件）

1.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北人大常备〔2022〕1号）

2.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北人大常备〔2022〕2号）

3.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南人大字〔2022〕28号）

### 四、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5件）

1. 黄南藏族自治州犬只管理办法（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2. 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3. 海东市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试行）（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4. 海南藏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南府规备字〔2022〕1号）

5. 西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 附件 2

## 2022 年各文件报备主体报备文件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备数量
1	青海省人民政府		39
2	西宁市人民政府		22
3	海东市人民政府		3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7
5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1
6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0
7	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		6
8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
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3
10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7
11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4
12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
13	西宁市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	6
14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	2
15		湟中区人民政府	1
16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6
17		大通县人民政府	3
18		大通县人民检察院	1
19		大通县	宝库乡人民代表大会
20	极乐乡人民代表大会		1

21	大通县	东峡镇人民代表大会	4
22		新庄镇人民代表大会	2
23		青山乡人民代表大会	6
24		城关镇人民代表大会	2
25		桥头镇人民代表大会	3
26		长宁镇人民代表大会	3
27		良教乡人民代表大会	2
28		向化藏族乡人民代表大会	5
29		青林乡人民代表大会	6
30		塔尔镇人民代表大会	11
31		逊让乡人民代表大会	4
32		黄家寨镇人民代表大会	3
33	湟源县	东峡乡人民代表大会	2
34		城关镇人民代表大会	6
35	海西州	乌兰县人民政府	4
36		希里沟镇人民代表大会	2
37	海南州	兴海县人大常委会	1
38		同德县人大常委会	1
39		贵德县人民检察院	4
40		共和县人民政府	2
41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	1
42	海北州	海晏县人民政府	10
43		刚察县人民政府	3

44	海北州	祁连县人大常委会	1
45		西海镇人民代表大会	2
46		金滩乡人民代表大会	4
47		青海湖乡人民代表大会	5
48		扎麻什乡人民代表大会	2
49		哈勒景蒙古族乡人民代表大会	4
50	玉树州	玉树市人大常委会	2
		合 计	254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3年2月2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筑牢西宁北部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本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规定，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其他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在经营使用范围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机制，划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林业草原主管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火源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支持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

**第九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知识，增强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意识。每年9月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利用教学及社会实践等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内容。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科学研究，鼓励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智能识别监控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强数据共享共通互联，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

**第十一条** 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报告森林草原火情、提供火险线索的义务。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9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为草原防火期。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察汗河、鸽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及老爷山风景区等重点区域防火工作，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科学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下，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必要时可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制度，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落实值班制度。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要求，加强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配备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讯网络建设；

（三）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四）根据防火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防火林带；

（五）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阻隔带，建设防火应急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六）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防火需要聘用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草）员，以及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配备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草）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管护区域内林草资源状况，开展日常巡护；

（二）协助管理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处理火灾隐患和报告火情；

（三）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五）完成约定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二十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防火区内开展施工、爆破等活动；不得在防火区内实施吸烟、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祭奠烧纸、祭俄博、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因特殊需要，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在防火区外野外用火的，应当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因大风极端天气等原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任何人不得在林区、草原丢弃火种。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用火安全区域设置集中祭祀点。倡导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家庭追思等文明祭祀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阻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和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的人员进入防火区；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或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采取防火措施。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燃气管道的管理经营单位和工矿企业等，应当在其防火责任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配备防火设施，组织人员做好防火巡护工作，发现存在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防火区从事林业、农牧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各项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玩火。

**第二十四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设置旅游景点、开办旅游项目的，

应当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设施。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应当与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原有工程设施未达到防火安全要求的，由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从事旅游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防火技能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集中居民点、村落、宗教活动场所、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等周边，修筑防火通道，开设防火阻隔带，建立防火物资储备库，并在重点防火区建立火险监测和预报站点。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监测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做好分级响应工作。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需要，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实时播发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火道路、标志、宣传牌、阻隔带、视频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和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维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森林草原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堵塞防火通道。

### 第三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核实，视火情及时启动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接到扑救命令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赶赴指定地点，在扑救专业人员指导下投入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九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本县专业防灭火队伍为主要力量。在具备扑救条件和确保扑救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群众志愿防灭火队伍先期扑救。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的经费、待遇及装备配备等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防联训联战机制，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灭火技能培训和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要求，提供物资、通讯、交通、运输、气象、医疗卫生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及时做好人员、财产的疏散

和转移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火灾扑救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由林草权属单位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

###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责任等进行调查，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评定烈士；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责任者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责任者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县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三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计划，由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及时采取更新造林、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草原植被。

**第三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草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火灾地区人畜疫病的防治、检疫，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森林防火区内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草原防火区内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开展施工、爆破等活动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森林防火区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草原防火区内的，责令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

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森林草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堵塞防灭火通道的，由有关部门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同时废止。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存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现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于2015年9月1日实施，对于加强大通县森林草原防火

工作，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草原生态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原《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变化的需要。一是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面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次修正，原《条例》相对于上位法，内容不够完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尽一致；二是2020年以来，《国家森

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先后印发施行与实施，原《条例》已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新要求；三是随着机构改革，森林草原火灾“防和救”的职责分工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理顺应急部门、林草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间的工作运行机制；四是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依然严峻，防火违规行为仍然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根据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必要结合我县实际完善原《条例》的内容。由于涉及内容较多、篇幅较大，采取了废旧立新的方式，重新制定符合森林草原防火实际要求的条例。

##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县委工作要求和2022年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县人大常委会与省人大环资委汇报对接，经过立法项目调研、论证，确定《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为立法项目，并上报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审查批准法规条例工作计划建议项目。在《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制定过程中，得到了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指导，确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符合立法程序和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和立法质量。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县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座谈讨论、专家论证、评审等环节，依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县委常委会审定，于2023年2月23日提交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 三、主要内容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采用“设章”体例，共设六章45条。

一是明确防灭火责任。为坚决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责的变化，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

二是明确防灭火宣传教育。为增强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意识，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强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媒体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作用，并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内容。

三是明确火灾预防体系。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火灾应急演练、基础设施建设、防灭火装备配置、物资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队伍建设、禁火令发布、建立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结合我县实际，规定了护林（草）员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所在森林草原防灭火中的责任。

四是明确火灾扑救和灾后处置责任。规定了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设立与职责，明确了火灾后更新造林任务的责任承担。

五是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3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3日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条例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2月3日，派员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论证会，提出修改建议。3月初，征求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及人大代表的意见。3月9日，环资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梳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赴大通县实地调研，了解大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及人大代表、基层管护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就条例重点难点问题与县人大常委会交换意见。3月15日，环资委召开第2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大通县森林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分别为43.3%、57.3%，对筑牢全县乃至西宁市生态安全屏障意义重大，此次坚持“小切口”立法，突出地方特色，依据新修订的森林法、草原法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

上位法和机构改革的实际，采取废旧立新的形式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对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障森林草原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很有必要。新制定的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一条中应进一步明确立法依据，建议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林草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增加“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三、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指导、监督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任主体不够明确，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部门职责，建议将“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林业草原主管等部门”；将第

二款中“配合乡（镇）”修改为“配合乡（镇）人民政府”。

四、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依据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关于预案管理与更新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责任主体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门”。

五、为了突出大通县地方特色，明晰县域内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建议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前增加“加强察汗河、鹫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及老爷山风景区等重点区域防灭火工作”。

六、为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值守制度，建议在条例第十七条增加“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制度，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并删去“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的内容。

七、条例第二十条规范的是火灾扑救方面的内容，建议将其由第二章调整到第三章“火灾扑救”第二十九条之后，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八、为进一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建议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任何人不得在林区、草原丢弃火种”作为第三款；根据国家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深化移风易俗工作要求，加强祭祀用火安全管理，建议将该条第三款

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用火安全区域设置集中祭祀点。倡导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家庭追思等文明祭祀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九、条例第四十二条对“草原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的内容属于禁止性规定，不宜放在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建议调整至第二章“火灾预防”部分第二十二条中。

十、为了进一步完善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车辆的管理，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防灭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采取防火措施。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十一、为了明确火情报告接收主体，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修改为“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十二、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部分条款顺序及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大通县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需要制定条例很有必要，对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大通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17日，环资委召开第3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

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高温、干旱、大风等天气条件下，县人民政府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采取更加严格的防灭火管理措施，不应局限于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落实到全年防灭火工作中。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下，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必要时可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逢春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东昌、王勇、多杰群增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明臻、卫强、王新平、左旭明、邢小方、刘伯林、李保卫、汪琦、拉毛措、赵宏强、索朗德吉、郭臻先、薛建华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任命杨逢春等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杨逢春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东昌、王勇、多杰群增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明臻、卫强、王新平、左旭明、邢小方、刘伯林、李保卫、汪琦、拉毛措、赵宏强、索朗德吉、郭臻先、薛建华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3月16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苏全仁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纳军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申红兴为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姜军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宏亚为青海省公安厅厅长；

董杰人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贾小煜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为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胡斌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扬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灿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为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熊义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刘浩年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靳生寿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韩向晖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为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全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纳军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申红兴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姜军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宏亚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厅长（兼）；  
董杰人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贾小煜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胡斌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扬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灿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熊义志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刘浩年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靳生寿同志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韩向晖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

李青川同志的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王学文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莫重明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3月17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田奎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田奎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人事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省委研究，提请免去：

田奎同志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汪 洋

2023年2月7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经业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3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韩忠义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审议王经业、韩忠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王经业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韩忠义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3年2月3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五、审议人事议案；
- 六、其他。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3年3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3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b>王黎明</b> 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精神 2.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b>王勇</b> 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 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3. 拟任人选代表发言 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 会主任委员 <b>王新平</b> 作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b>赵宏强</b> 作关于《省人 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b>兰存义</b> 作关于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7.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 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8. <b>陈刚</b> 书记、主任讲话 (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列席单位：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2. 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3.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  
况的报告

4. 人事任免议案

(5 时 30 分召开第五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3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 午：

9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决议、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实出席 61 人)

## 出席名单 (61 人)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吕 刚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于明臻 才让太 马成贵 朱小青 祁维寿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赵宏强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菊红花 郭启龙  
薛 洁 马家芬 王文剑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当 周 刘伯林 多杰群增 李保卫 杨毛吉 武玉璋 高庆波  
蔡洪锐 韩忠辉 楚永红 卫 强 王永岬 王新平 朱 清  
祁敬婷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王 勇 尤伟利 杨志强 冶 兰 张兴民 李国翠 朵海生  
拉 科 拉毛措 贾志勇 薛建华

## 请假名单 (12 人)

委员:马永燧 尕藏才让 石道涵 汪 丽 张 莉 王玉莲 王祥文  
杨永强 郭臻先 刘翠青 李国梅 陶尕勇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徐继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谢 平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袁 波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朱 军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苏 赞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蒲元年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马秀兰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燕永翔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张剑利 |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陈小宁 |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薛 婷 |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 温丽蕴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王蜀琳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宋晨曦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松山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建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海龙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海林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存义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曼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
刘兴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卓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延福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2月1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吕刚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东昌主持会议。

●2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听取省人大社会委工作汇报。常委会副秘书长祁敬婷和省人大社会委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2月6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2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主持召开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农牧委2023年度工作推进会。

●2月8日至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地方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情况，看望基层人大代表，并与各级人大代表召开交流座谈会。常委会副主

任张黄元、秘书长陈东昌等一同调研。

●2月9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甘肃省学习考察人大机关建设、地方立法和代表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秘书长陈东昌等参加考察。

●2月13日 省人大农牧委组织召开《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汇报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2月1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2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深入共和县、海南州绿色发展园区开展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调研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开工复产等，现场办公解决问题。

●2月16日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并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及处级干部民主测评。省人大常委会党

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同志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并作对照检查发言。

●同日 省人大社会委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并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及处级干部民主测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同志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并作对照检查发言。

●2月17日 省人大农牧委组织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农牧委员会分党组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并讲话。

●2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主持会议。

●2月20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中央党校参加第1期中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

●2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全国人大代表马世功、马福昌、王华杰、王国栋、仁青扎西、毕生龙、刘小蓉、许庆民、夏吾卓玛、郭金萍、董全民、蒋志刚，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代表史树合、张发菊、贺婷婷参加视察。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在青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代表马世功、马福昌、王华杰、王国栋、仁青扎西、毕生龙、刘小蓉、杨勇、许庆民、夏吾卓玛、郭金萍、董全民、蒋志刚参加会议，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暨财经委对口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办公厅第二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工作会议，听取两委过去五年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并讲话。

●3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参加省委常委会第45次（扩大）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在今年首次党课上，以《在新的征程上继续深化作风建设》为题，向省人大监工委、社会委党支部全体党员及两个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部分党员授课。

●2月28日至3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青新任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3月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3月7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联系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分党组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社会委分党组成员、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办公室全体党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社会委召开2023年度对口单位和部门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法制委分党组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3月8日至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审计厅相关人员，赴祁连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和乡村振兴工作。

●3月10日 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党支部、社会建设委员会党支部与青海联通数科党支部联合举办“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助力青海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此次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委托青海师范大学开展《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启动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仪式并讲话。

●3月14日 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并讲话。

●3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法实施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与来青考察调研的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克恭一行座谈交流。

●3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参加省委常委委会第46次（扩大）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党组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党组成员、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3月17日至1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3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海西州宣讲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调研地方人大工作。

●同日 省人大农牧委召开对口部门联系会暨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并讲话。

●3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在天峻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工作。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法制委法工委党支部“深研细学立法法，提高站位强本领”立法法学习研讨主题党日活动。

●3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青海省项目集中复工暨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会场）开工活动。

●3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常委会议第47次会议。

●3月26日至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包联的茫崖市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推进情况。

●3月27日 省人大环资委召开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并讲话。

●3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参加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月28日至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刚察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和乡村振兴工作。

●3月30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召开2023年对口部门和单位工作联席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3月31日 代工委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以“主会场+视频分会场”的形式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主持。